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三十八期　（第四版）

基院重視少年輔導
協助就醫就業就學

【本刊基隆訊】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爲貫徹少年事件處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及管訓事件執行辦法第八條第三項之精神，該院唐院長特指示總務科鉛印保護管束少年報到卡一種，供觀護人指定少年到院談話日期之用，使各觀護人得以對自己輔導之少年保持密切聯繫，並隨時依其個別情狀告知應遵守事項，以防再犯。

又對於少年之正常活動、就醫、就業、就學諸問題，亦甚爲重視，除依據榮譽觀護人座談會決議，請基隆市議會建議基隆市政府設置少年活動中心俾供少年正當活動之用外，在就醫方面，對於貧寒之受保護管束少年，仍由該院團體榮譽觀護人基隆市醫師公會所屬九十三家私立醫院診所繼續予以義診協助。就業方面，爲協助解決失業少年之就業問題，日前指派該院余、饒兩位觀護人與基隆區國民就業輔導中心及基隆市政府社會局就業服務臺聯繫，每週將就業機會快報寄送觀護人室以供少年就業參考。就學方面，則責由邱主任觀護人赴教育局及各國民中學輔導室，就近隨時連繫，並隨時注意少年之學業狀況，並與各該校輔導教師密切聯繫，以期收到輔導之效果。（金）

北院舉辦少年訓練
展開參觀健行活動

【本刊訊】臺北地院少年法庭於十二月六日由觀、察、忠、孝、公、查、明、護等八股觀護人聯合舉辦少年公民訓練輔導活動。

是日雖天氣寒冷，但少年報到仍十分踴躍，九時正已有兩百少年分別坐滿兩個法庭。在點名分組後，即開始展開輔導活動。首先由少年法庭丁庭長分別對少年講話，勸勉少年記取教訓，虛心接受輔導，從而改過遷善，奮勵向上，再做一個好國民。本日之其他輔導活動計有塡寫生活輔導問卷、生活輔導及諮商技術、法律常識講解、青少年心理等課程。均由各觀護人分別擔任講授，並與少年共同研討、解答問題與困惑。其間並針對課程舉辦有獎徵答，提高少年參與興趣。

全體少年最後並在觀護人的督導下，清理少年法庭內外環境，打掃一新後，結束此次少年公民訓練輔導活動。（光）

【本刊訊】臺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爲輔導青少年於閒暇時間，從事有益身心之戶外活動，鍛鍊強健體魄，培養正確人生觀，並吸取大自然生化情操，激發仁民愛物之胸懷，特於十二月六日假國立政治大學，集合正股編組後，精神抖擻地聆聽馬主任精神講話與鼓勵訓勉。隨即分組由政大校門口出發向樟山寺進軍。由於這是一條大衆化的健行路線，因此沿途安全無慮。參加人員一路上雖是盡情談笑，却仍不失團隊之紀律。全體人員於途中參觀木柵觀光茶園，並興緻盎然地聽取茶農張先生講解茶葉之製造過程並品茶，在稍事休息後，全體少年展開活動的高潮——階梯競走活動，並擇優給予優勝獎及精神獎，以爲其耐心、毅力與奮勇向上之鼓勵。

到達樟山寺稍事休息，各進茶點、觀賞風景，盡情體會山野情趣後，再循原路下山，並在十二時許安然返抵政大校門口，在馬主任頒獎後，分發參與活動者每人一份精美紀念品，圓滿結束了此次的活動。活動後，全體輔導員隨即就地展開研討會，鍾指導教授思嘉亦列席指導各活動中的問題進行檢討，並提出改進意見，俾供下次舉辦之參考。（彬）

澎院逾限檔卷
積極清理完畢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爲積極清理歷年檔卷，該院徐院長豐乾，特派執達員林永茂、陳登雲專責加班辦理。此項清理工作，自七十年八月一日開始迄至十一月底，清理民事、民財執行、刑事案卷及行政卷宗、簿冊共計四萬二千一百零六宗，並經造冊分批先後函報高等法院，迄今已奉核准銷燬者，計有三萬六千四百八十六宗，核示中者尚有五千六百二十宗。已核准部分，業經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及同年十二月四日分兩次由該院總務科派工友會同管理檔案人員載往海邊，選擇適當地點予以焚燬，徐院長且親自率同書記官長、文書主科前往焚燬地點巡視，指示工作人員防火安全，並慰問工作辛勞。目前該院歷年已逾保存期限檔卷，均已清理完畢，對於今後檔卷管理極有裨益。（仁）

花蓮高分檢張首席
應邀講國家賠償法

【本刊花蓮訊】必須有完美的立法來保障人民的權利，促進社會進步，國家賠償法係屬一個很新而進步的立法，使我們的國家和人民眞正步上自由民主法治之境地；凡政府機關，行使政務之一切措施行爲，都要依據法律，即所謂「依法辦事」，能依法辦事，他的行爲合法正當，自然不會發生國家賠償法的問題，反之違反了法律的規定，不依法辦事，以致侵害到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和財產時，才有國家賠償法的適用。次就違法行爲所產生的結果，賠償法所規定之各種要點，積極的作爲行爲或消極的不作爲行爲，賠償法適用的範圍以及如何請求賠償，賠償機關如何處理等項，一一作詳細的說明，使聽衆對於國家賠償法有了深切的認識，獲益匪淺，講演歷一小時完畢，獲得熱烈掌聲。（良）

自國家賠償法於去年七月一日頒行之後，政府各機關甚國家賠償法」，張首席特將講詞及國家賠償法條文印發聽衆每人一份，以便參閱，他首先說明，民主政治是以法治爲根本，我們必須有完美的立法，來保障人民的權利，促進社會進步，國家賠償法係屬一個很新而進步的立法，使我們的國家和人民眞正步上自由民主法治之境地；凡政府機關，行使政務之一切措施行爲，都要依據法律，即所謂「依法辦事」，能依法辦事，他的行爲合法正當，自然不會發生國家賠償法的問題，反之違反了法律的規定，不依法辦事，以致侵害到人民生命、身體、自由和財產時，才有國家賠償法的適用。次就違法行爲所產生的結果，賠償法所規定之各種要點，積極的作爲行爲或消極的不作爲行爲，賠償法適用的範圍以及如何請求賠償，賠償機關如何處理等項，一一作詳細的說明，使聽衆對於國家賠償法有了深切的認識，獲益匪淺，講演歷一小時完畢，獲得熱烈掌聲。（良）

中院擴大法律宣傳
發揮疏減訟源功效

【本刊臺中訊】臺中地方法院爲增進轄區內人民法律常識，對於推廣法律教育，加強學生法律常識之宣傳甚爲積極，除經常利用廣播工具宣傳，及每月定期指派推事、觀護人等分赴國中以上中等學校講解外，特再自本年十二月七日起爲期十三天，每日指派推事、公證人、書記官等會同分赴轄區各鄉鎮作擴大法律常識宣傳，爲提高鄉鎮調解功能，並簡民衆善加利用，訪晤各鄉鎮公所及調解委員會舉行座談，提出改進意見，洽請代爲推廣等事宜，另分贈如何辦理公證手冊等宣傳資料，及訴訟輔導，介紹各項案件辦理程序，以及解答有關問題，並呼以發揮疏減訟源宏效。（敬）

日本教授三ケ月章
讚揚高監設備完善

【本刊高雄訊】本（十二）月二日上午十時卅分，臺大法學院法律服務社邱主任聯恭，暨高雄地方法院田院長陪同日本東京大學教授三ケ月章伉儷參觀臺灣高雄監獄，首先在簡報室聽取簡報，旋由王典獄長引導先後參觀了該監各工場、附設之仁德補習學校、視聽教室、教誨堂、作業成品陳列室、衞生中心、接收中心、閉路電視錄放影室、教化資料室、圖書室及職業教育資料室。三ケ月章教授盛讚該監矯正教育措施完善，設備齊全，並表示該監環境優雅、景色怡人，受刑人秩序井然，所穿著長袖藍色制服甚爲整潔樸素。他說曾參觀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等東南亞國家及其本國刑事矯治機構，認爲無任何一處可與高雄監獄最完善的犯罪矯治機構相比，又表示，我國監獄法規非常完善，大可作爲日本今後修正監獄法規之參考。三ケ月章伉儷及邱主任尤對高雄監獄警衞戒護人員僅百人，而能管理二千餘名累犯暨重刑犯井井有條，秩序良好，且未見攜有武器者，深感驚奇，直至中午十二時廿分始欣然上車離去。（興）

崇她社及扶輪社
贈板橋分院書刊

【本刊板橋訊】國際崇她社北縣分社爲實踐服務社會之宗旨，關懷北縣地區受保護管束少年接受輔導之情形，特於本（十二）月七日上午由社長張仁淑女士（最高法院推事）率領該社社員楊慧英女士（最高法院推事）、王月鏡女士（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副局長）、張瓊珍女士（臺大附屬醫院醫師）、段葉佩蘭女士（建築界領袖）及邱利貞女士（出版業發行人）等一行六人，蒞臨板橋分院參觀訪問，該院鍾院長親予接待，並引導參觀各項設施，對於少年事件之處理與輔導實務，復詳做解說。張社長等於參觀中亦分就一審法院辦案情形，以及板橋分院轄區內少年事件之特殊成因等問題垂詢至詳。尤以該院各單位同人，人少事繁，而工作精神反更能振奮，特表讚揚。崇她社另攜有梁實秋主編之「名人偉人傳記全集」等少年勵志書籍及雜誌、畫集等三百餘冊捐贈該院供觀護人實施輔導之用，使少年輔導工作方面之設施益加充實。

又訊：板橋扶輪社爲協助該院充實少年輔導設施，經籲請該社全體社員繼續給予支援。（珏）

法務部張司長
視察綠島監獄

【本刊綠島訊】法務部監所司張司長齊斌，在臺灣臺東監獄典獄長張傑陪同下，於十二月八日上午八時許，蒞臨綠島監獄視察，首由陳典獄長作口頭業務報告，隨即引導巡視舍房、工場、禮堂、炊場、農場……等。張司長對該監行刑措施進展，垂詢甚詳，並對環境衞生良好，囚情安定，表示嘉許。指示該監對職員眷舍採宿舍（參加員工都領有接待中心）新建工程應積極進行，儘量增添受刑人文康活動器材、圖書等設備。並表示上級對離島同人生活福利，甚爲重視。於十時在該監會議室召集同人，舉行座談會，除轉達部長慰問之意外，並勗勉全體同人應抱着奉獻精神，提供心力，發揮團隊精神，期使業務日新又新。（勳）

公賣局邀葉推事
講解國家賠償法

【本刊臺北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葉推事大殷於日昨應臺灣省於酒公賣局函邀，赴該局講解國家賠償法，葉推事就國家賠償法制定之意義、內容及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一一爲之剖析，且就該局在實際作業上所可能發生之事情予以講解，由於講解內容扼要充實，各聽講人員，咸認爲獲益良多。

另悉：該院葉推事百修亦將於本月上旬赴臺灣省警察學校演講國家賠償法及其施行細則。（銘）

雲院北檢員工
冬令自強活動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於日昨舉辦自強活動，目的地爲梅山風景區，由孫院長嘉祿率領該院全體同人參加，除發給每人豐盛中午便當及水果外，並舉辦摸彩，獎品很多，人人有獎。

梅山風景區位於嘉義縣北之梅山鄉，有梅山國中，附近風景秀麗，並廣植梅花，時值初冬，白梅點點，梅信傳春，景色宜人，附近販賣梅乾，甘橘雲集，熱鬧非凡。梅山國中爲表示歡迎該院同人遠來參觀活動，特備梅茶水果等款待，盛情可感，全部活動於下午三時結束，安返虎尾。（驥）

【本報臺北訊】爲了擴大慶祝建國七十年紀念，臺北地檢處利用十二月六日（星期天），舉辦冬令自強健行活動，參加員工及眷屬十分踴躍，共達五百餘人。

是日清晨微雨。該處員工偕同眷屬昨舉辦自強活動，目的地爲梅山風景區，即從四面八方前往內湖金龍寺集合，然後，大夥兒沿着山徑，拾級而上，向預定目的地：山之巔、碧山寺進發。

十一時許，該處員工暨眷屬已全部到齊，首由石首席致詞，勉勵大家奮發向上、發揮團隊合作精神。隨即摸獎活動開始。由於此次該處備有大批獎品，員工中獎機會增多，高潮迭起，笑語、掌聲，替這幽靜的山寺，平添無限活潑氣氛。（參加員工都領有參加獎及點心、果汁等；人手一份。）

是項活動，到下午一時卅分結束，該處員工及眷屬絡繹下山，盡興而歸。（冰）

雲地院舉行座談會
輔導家長管教子女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方法院爲加強家庭、學校、社會教育相輔相成，以輔導少年改悔向善，重新適應社會正常生活，特於七十年十二月九日上午由少年法庭召集受觀護少年家長舉辦親職教育座談會，到有少年家長五十八人，除由該院孫院長嘉祿親自到場主持外，並有少年法庭推事、刑庭庭長暨觀護人等參加。孫院長首先對少年家長在百忙中出席此一座談會，表示欽佩。同時指出青少年本性都是善良的，但是在十二歲至十八歲之間，是少年行性轉變最關重要的年齡，少年家長負有很大的責任，須要耐心管教，不可鬆懈疏忽，而造成不良後果。並提示各位少年家長會後應與法院觀護人隨時聯繫，加強輔導工作，如品德輔導、思想輔導、行爲輔導、交友輔導、學業輔導、就業輔導等等，使受保護管束中的少年家長向上改變氣質，成爲一個堂堂正正的國民。座談會中並有北港輔導就業服務站吳站長之工作報告，及重要提案討論，陳主任觀護人汝梵主講保護管束有關法令，以及揚子中學劉校長樂州專題演講，歷時近三小時結束。（驥）

雲所動員月會
贈送慶生禮品

【本刊雲林訊】臺灣雲林看守所於本（十二）月五日上午八時三十分，在該所會議室合併舉行十二月份動員月會暨慶生會，由該所汪所長本流與統計員許雪卿分別主持，動員月會中與會者熱烈發言，一致希望雲所努力再努力，進步更進步，革新獄政，爭取榮譽。壽星有十三人，所長親贈禮券伍百元暨禮物各乙份，合唱生日快樂歌，於一片融洽和諧氣氛中，顯得喜氣四溢，會議簡單隆重，至九時十五分結束。（慈）

依著作權法第十八條規定，揭載於本刊法律性論文與資料，非經本刊同意不許轉載。